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准 及程序 优 董事会人员组成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公司章程》、《上 证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 上市规 》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 》 及 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并 定本细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 标准和程序进行选 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 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 总裁 括高级 总裁、财 负责人 财 总监、董事会 书以 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 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离任之日起自动丧失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前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丧失资格或获准辞职后 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负责会期准备、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提名委员会设秘书一名 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限

- 一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 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 包括技能、知识、经验方面 进行审核 并根据公司策略就董事会工作 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及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五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及 审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 并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审核结果
- 六 物色 及 提名 填补董事临时空缺的人选 供董事会批准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 及 董事 其是董事长 继任计 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八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在必要时根 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九 检 及 监察董事 及 高级管理人员之培 及 持续专业发展 及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以 及 董事会授 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就下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 如未被董事会采纳或者未被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 一 提名或者任免公司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控股股东在无充 理由或 靠证 的情况下 应充 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否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 一条 在不影响提名委员会于其职 范围内所 出的 及职责下 甄选并提名董事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承 。

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甄选准则

第 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 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并遵照实施。

第 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 在公司、其附 公司以 人才市场等广泛 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集 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 细的工作经 、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 不能 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 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天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 董事会决定和 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 四条

在评估及挑选候选人 任董事时 提名委员会应当考虑 括下 准 ,以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具备 合公司业 所需的技巧、知识、经验 及多元观点

一 品格与 实

二 资格 括专业资格、技巧、知识 及与本公司业 及策略相关的经验 以及 董事会成员多元 政策所提述的多元 因

三 为达致、实施董事会成员多元 政策而采纳的任何 计量目标

四 《港交所上市规 》关于董事会需 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以及 考《港交所上市规 》内 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

五 候选人的专业资格、技巧、知识、经验、独立性 及性 多元 方面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

六 是否愿意 及是否能够投放足够时间 行其身为董事会成员 及 任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委员的职责

七 其他适用于公司业 及其继任计 的其他各项因 提名委员会 及 /或董事会 在有需要时修 有关因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五天内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 一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 二 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
- 第六条 会议召开的三天前应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 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 举行 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 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 以采用通 方式 开。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 书、工作组成员 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 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监事 及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席会议 但非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 条 提名委员会 行职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 行其职能 括独立法律 及 专业 问意见的资源。公司相关部门应 予配合 所需 用由公司承 。
- 第二 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 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 及 《公司章程》 及 本细 的规定。
- 第二 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录上 签名。会议 录由公司董事会 书保存。

第二 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 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 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 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相抵触的 遵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 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时亦同。

第二 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注 如本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